

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及董事会赋予的权利和义务，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职，切实有效地履行职责。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2021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宋玮（独立董事）、黄天祐（独立董事）、刘德明（独立董事）担任委员，其中宋玮为主任委员。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超过半数，并由具备会计相关的专业经验和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，符合监管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简历等具体情况参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董事基本情况介绍。

二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1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 6 次，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：

序号	届次	时间	审议或听取议案内容	出席情况
1	第三届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	2021 年 1 月 29 日	审议了《关于与中国华信及其附属公司签署 2021 年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及批准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》《关于与上海诺基亚贝尔及其附属公司签署 2021 年采购框架协议及批准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1 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	全体出席
2	第三届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	2021 年 3 月 26 日	审议了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核全年业绩公告》《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》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《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《2020 年度环境、社会及管治报告暨企业社会责任报告》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及《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全体出席

3	第三届审计委员会 2021年第三次会议	2021年4月29日	审议了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	全体出席
4	第三届审计委员会 2021年第四次会议	2021年8月27日	审议了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	全体出席
5	第三届审计委员会 2021年第五次会议	2021年10月29日	审议了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	全体出席
6	第三届审计委员会 2021年第六次会议	2021年12月17日	审议了《关于与中国华信及其附属公司签署2022年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及批准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》 《关于与上海诺基亚贝尔及其附属公司签署2022年采购框架协议及批准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》及 《关于开展集团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	全体出席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

1、年度审计工作

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计工作进行了交流和沟通，指导公司的审计工作，督促公司落实年审相关要求，高质量完成年报审计工作。

2、续聘外部审计机构

2021年3月，考虑到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，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在监督公司的财务管理及定期报告披露、关联交易、内外部审计工作、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，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职责，有效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宋 玮（主任）

黄天祐

刘德明

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